郸城县财政局

评　审　报　告

郸财评审【2026】11号

送审单位：郸城县机关事务中心

评审项目：郸城县机关事务中心供电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郸城县：郸城县机关事务中心

按照县政府工作安排，根据《河南省预算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和有关政策，郸城县财政局委托建维咨询（苏州）有限公司对郸城县机关事务中心供电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了评审，现将评审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郸城县机关事务中心供电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单位为郸城县机关事务中心，本项目内容包括箱变基础、强电工程等。

二、评审依据

1. 县领导签批意见；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预算书；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

5.《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及规范；

6.材料价格依据周口市2025第4季度的《周口建设工程造价参考信息》和市场询价计入；

7.其他与工程造价相关的资料。

三、评审结论

根据建维咨询（苏州）有限公司预算评审报告建维【2026】第015号，郸

城县机关事务中心供电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送审金额1343332.88元，审定金额1246135.03元，审减金额97197.85元。

四、资金来源

县级资金。

五、其它情况说明

1.本评审报告只能作为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和前期工程控制的参考依据，项目最终以竣工决算审计为准。

附件

附件一：预算评审审批表

郸城县财政局

2026年02月05日

郸城县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

2026年02月05日

鄄城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算评审审批表

2026 年 01 月 07 日

评审项目名称	鄄城县机关事务中心供电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报审单位	鄄城县机关事务中心		立项或会议纪要情况	有会议纪要	
设 计 单 位	河南建工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134.3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万元）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自筹资金
				134.3	
报审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章					
县分管领导签 字					
县长或常务县长签字	请核拨。				
财政局分管局长签字					
财政局局长签 字					

注：1、县财政追加资金一律由县长签批；2、上级专项资金 200 万元以下，由分管县长签批后常务副县长签批，200 万元以上的由县长签批；3、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有发改委立项或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4、自筹资金由部门领导和分管县长签批；5、送审图纸和预算书需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报审单位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附纸质版和电子版）；6、评审报告只能作为项目招标控制价依据。